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鐘秀銀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7,71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3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法院僅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至於法院命供擔保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據。

01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為由，
02 依法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314號清償債務
03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
04 經查：

05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由相對人持本院94年度票字第14620號民
06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聲請人之名下
07 財產，該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
08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現由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1號
09 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是聲
10 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
11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12 對原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屬有據。

13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
14 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15 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相對人持前揭執行名義
16 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000元及利息。
17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其遲延收取
18 上開暫停執行之本金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之數額。本
19 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
20 的金額為266,187元（本金63,000元，及自民國94年6月4
21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
22 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
24 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
25 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2年10
26 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
27 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
28 件期限2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
29 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37,710元「計算式：266187×
30 5%×（2+10/12）=3771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
31 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37,710元為適當，爰裁

01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5 法 官 劉國賓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書記官